各位老师，好！

按照教务处要求，现开展特授工作，包含年级为2016-2018级

时间：5月25-5月30日前：学生提交特授材料至辅导员老师（逾期不再受理）

6月1日：辅导员老师返回材料及统计表

提交材料：

1.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申请表（学生提交）

2.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（学生提交）（辅导员老师对照原件审核后，请在复印件上签字，审核完毕后，原件可返回于学生）

3. 申请特殊授位汇总表 （辅导员老师汇总后提交电子版，请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）

附件中附上：特授条件（辅导员老师请注意：有处分的学生，特授材料应在处分之后获得才有效）